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重组事项”）的整合进展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完成重组事项后通过制定发展战略、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严控内部程序执行、严格监督日常经营工作、推进各部门间的学习交流的方式积极促进巨星有限与公司体系的融合，以上市公司应具备的高标准、严要求对公司业务结构进行全面把控，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工作规范高效，充分发挥巨星有限与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对巨星有限的整合措施合理有效，整合工作进展成果良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3月31日

独立董事： 曹光 史文涛 刘滔